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拟与四川升华巨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升华电源未来长期发展及节约营业成本的需要，租赁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李爱文\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